



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九回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- 一、何謂傳聞法則？其法理基礎為何？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，傳聞法則於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不通用之，其理由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時間：30 分鐘)
- 二、甲酒後駕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，乙昏迷不醒，經路人丙送往醫院救治，由急診室醫生丁治療。應警員要求，丁所屬醫院依丁之診斷紀錄而開立驗傷診斷證明書。乙於陷入昏迷前，曾告訴路人丙撞伊的車子型號與顏色。甲被提起公訴後，丙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，證稱被害人乙曾告訴伊肇事車子的型號與顏色。醫生丁因出國並未出庭作證。乙則因昏迷不醒，亦未出庭作證。法院最後仍採用丙之當庭陳述及丁所屬醫院之驗傷診斷證明書，作為甲有罪判決之證據。試問法官採用該證據之合法性。(時間：30 分鐘)